

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7 年 1 月)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 以下股东）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	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 以下股东）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